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31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998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5年2月6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嗣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復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失所依附，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

01 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
02 理人之程式欠缺。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
03 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
04 形，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另請求調查
05 證據、傳訊證人及勘驗現場，因其聲請再審不合法，亦無必
06 要，併予敘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8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3 法官 王 俊 雄

14 法官 鍾 啟 煒

15 法官 羅 月 君

16 法官 陳 文 燦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章 舒 涵